

學生修業規定(115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	132 學分包括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
(2) 一般必修	49	學分	
(3) 專業必修	18	學分	
(4) 專業相對必修	8	學分	
(5) 專業選修	20	學分	
(6) 自由選修	9	學分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二	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三	
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	四	
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		
其他：			
至少於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3、5、6 中各選 1 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		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	
		★ 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「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」中本系不採計課程，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。	
		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。	
◎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必修 0 學分)			
(二)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49 學分		一	
憲法(4 學分)		二	
民法總則(4 學分)		三	
刑法總則(4 學分)		四	
行政法總論(4 學分)			
民法債編總論(4 學分)			
民法物權(4 學分)			
民法親屬(2 學分)			
民法繼承(2 學分)			
刑法分則(4 學分)			
民法債編各論(4 學分)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 學分)			
保險法(2 學分)			
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
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

(三)專業必修共 18 學分	一	二	三	四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（2 學分）				2
商標法(2 學分)			2	
專利法(2 學分)			2	
著作權法（2 學分）				2
行政救濟法(2 學分)			2	
國際貿易法(2 學分)				2
金融法（2 學分）				2
證券交易法(2 學分)			2	
法律倫理學(2 學分)			2	
(四)專業相對必修共 8 學分				
法學英文	應選 4 科 8 學分。 若同時修有單科(一)、(二)者，只承認 2 學分，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。 左列課程若為法律學系所開設科目，亦承認為本系相對必修學分。			
所得稅法				
稅捐稽徵法				
海商法				
強制執行法				
國際公法				
國際私法				
(五)專業選修共 20 學分				
凡支援本系之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、經濟學(一)(二)、及法學院(含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)開設之專業必修、相對必修、選修課程，除備註法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者、或已修習過相同課程名稱外，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
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：				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 <u>至少 20 學分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				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
財經法律金融學程：				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 <u>至少 20 學分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				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
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：				
本系學生修習課程 <u>至少 21 學分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				
課程包括：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
※學程相關辦法及課程內容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				
(六)自由選修 9 學分				
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				
2.學生放棄「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」、「財經法律金融學程」、「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」及「國際商務法全英語學程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。				

備註：

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**不得**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2.超修之通識教育之學分，**不得**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3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**不得**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4.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或進階外文課程，**至多 4 學分**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
5.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**不得**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（必修 0 學分），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